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南铁院学〔2023〕41号

关于印发《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4日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体现党和国家的关怀，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及《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且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我校根据实际情况分2300、3300、4300元三档发放。资助指标由省教育厅和财政厅共同下达。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考试违纪等

不诚信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参与国家助学金的申报，获助期间有下列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国家助学金资格，终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不合格者及综合素质测评一级指标思想道德素质不合格者；

3.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4.购买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的高档通信设备、高档电器、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等；

5.经常外出旅游消费；

6.擅自在校外租房；

7.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或沉溺于网络游戏者；

8.吸烟、酗酒且屡教不改。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九条 等级认定：二级学院依据学生困难认定等级、

平均学分绩点、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综合评分，再认定高校助学金的等级。三项计分均以百分制计，学生困难认定等级占 70%（其中特困生为 90 分、贫困生为 80 分、一般困难生为 70 分）、学生个人成绩均分占 20%、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占 10%。建档立卡学生按最高标准认定。

第十条 每年 9 月 1 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学生工作处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总数、贫困生数，按比例分解助学金指标至各二级学院。

1. 学生申请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班级评议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各班级在班主任指导下，成立国家助学金评议小组，小组成员由班主任、学生干部以及普通学生代表（不少于小组成员总数的 50%且本人不是国家助学金评议对象）组成。评议小组的人数应不低于全班人数的 20%。评议小组应以对全班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对每个申请国家助学金者认真评议，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如发现没有申请，而又确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评议小组有责任提出，动员该学生申请，以及时给予帮助。班级评议结果应在班级公布并报二级学院审核。

3.各二级学院审核、公示

各二级学院评议小组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集体讨论确定拟推选名单及资助档次。各二级学院将拟推选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设立监督投诉电话，确保此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4.学校审批、公示

学校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进行复审，确定正式资助名单，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领导审核，并将拟推选名单上报教育厅审批。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应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按月通过学生银行账号发放给学生，并由学生签收。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应及时调整，并上报学生工作处，经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后终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

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学校各类奖、助学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南铁院学〔2022〕20号）废止。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党委，纪委、工会、团委。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